

專案質詢

8-3-15-0479

##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9 日印發

案由：本院林委員國正，針對菲律賓公務船朝手無寸鐵的屏東籍漁船「廣大興 28 號」開槍，造成我國漁民一人死亡，突顯我漁民出海作業的生命財產遭受嚴重威脅，政府應先發補償金給受害漁民家屬外，再以「跨國代位求償」方式的精神向菲方索賠。然而，實質的跨國代位求償容或涉及國際法的相關爭議，牽扯層面或許繁雜又廣大。鑑此，本席強烈要求政府秉持照顧及關懷漁民權益，特別在重疊經濟海域內，對於類似案例進行評估，農委會應積極主動以相關預算先發給家屬實質的慰撫與賠償，幫助受害眷屬度過難關，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說明：

- 一、102 年 5 月 9 日屏東琉球籍漁船「廣大興 28 號」遭菲律賓公務船開火攻擊，留下無數彈孔，除造成船員洪石成中彈身亡之外，亦造成船體及內部設備損毀等重大財產損失。
- 二、民國 95 年 1 月台東成功鎮新港籍漁船「滿春億號」，在菲律賓巴丹島東南方約 500 公尺海域作業遭到菲警以步槍掃射，留下 22 個彈痕，並造成船上人員 67 歲的陳安老失血死亡，胞弟陳明德臀部受傷。事發至今菲警雖已遭我國檢察官依殺人罪起訴，但家屬至今仍求償無門。
- 三、在國際法慣例上，攻擊「非武裝漁船」是非常嚴重的違法行徑，就算船隻涉嫌在領海內從事非法行為，政府船艦最多只能驅逐、逮捕，更遑論在非戰爭時期無端開槍射殺漁民，再再顯示菲律賓的野蠻行為。
- 四、因此，凡是經我方檢調機關偵查確實遭受他國政府或所屬公務機關人員非法侵害而造成傷亡事件，應由我國政府先發補償金給受害漁民家屬，再由政府單位向加害國政府進行求償的「跨國代位求償機制」。
- 五、然而，跨國代位求償容或涉及國際法的相關爭議，牽扯層面或許繁雜又廣大。鑑此，為照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顧及關懷漁民權益，特別在重疊經濟海域內，本席強烈要求政府對於類似案例進行評估，農委會應積極主動以相關預算先發給家屬實質慰撫與賠償，幫助受害眷屬度過難關。